

WellNet Holdings Limited

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 本年度營業額港幣37.46億元,比去年增長26%
- 核心業務經營溢利*港幣1.27億元,比去年增長183%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818萬元,比去年增長159%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7.87仙及港幣7.71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
- * 核心業務經營溢利為鋼鐵業務經營溢利

財務業績

WellNet Holdings Limited (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二 零 零 二 年 <i>港 幣 千 元</i> |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
| 營 業 額 | 2 | 3,745,821 | 2,974,517 |
| 銷 售 成 本 | | (3,527,055) | (2,790,382) |
| 毛利 | | 218,766 | 184,135 |
| 其他收入 | | 6,678 | 8,753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39,760) | (29,891)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80,673) | (89,673) |
| 投資虧損淨額 | | (1,236) | (2,921) |
| 經營溢利 | 2&3 | 103,775 | 70,403 |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 - | 26,494 |
| 財務成本 | | (22,763) | (42,671) |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2,195 | (1,012) |
| 除税前溢利 | 4 | 83,207 | 53,214 |
| 税項 | | (2,508) | (15,276) |

| 税後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 | 80,699 (2,516) | 37,938 (7,805)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78,183 | 30,133 |
| 股息 | 5 | 42,157 | 29,982 |
| 每股盈利 一基本 | 6 | 港 幣 7.87仙 | 港 幣 3.26仙 |
| 一 攤 薄 | | 港 幣 7.71仙 | 港幣 3.21仙 |

附註:-

(1)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去年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一年 | |
|---------------|-----------|----------|-----------|----------|
| | 對外銷售 | 內 部 銷 售 | 對外銷售 | 內部銷售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營 業 額 | | | | |
| - 鋼 鐵 貿 易、 | | | | |
| 倉 儲 及 分 銷 | 3,426,376 | 76,188 | 2,622,021 | 26,636 |
| - 鋼 鐵 加 工 製 造 | 249,170 | 6,669 | 208,603 | _ |
| - 房地產開發 | 29,248 | _ | 103,034 | _ |
| - 房地產投資 | 11,566 | _ | 9,404 | _ |
| - 金屬電子交易所 | 28,237 | 3,097 | 30,605 | 12,062 |
| - 其他 | 1,224 | | 850 | |
| | 3,745,821 | 85,954 | 2,974,517 | 38,698 |
| 內部撤銷 | <u> </u> | (85,954) | | (38,698) |
| | 3,745,821 | | 2,974,517 | |

| 經 營 溢 利 | 二 零 零 二 年 <i>港 幣 千 元</i> |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7) |
|--|---|--|
| 一 鋼 鐵 貿 易、倉 儲 及 分 銷 一 鋼 鐵 加 工 製 造 一 房 地 產 開 發 一 房 地 產 投 資 一 房 屬 電子 交 易 所 一 其 他 一 未 分 配 支 出 | 94,453 32,350 6,274 10,119 3,664 (798) (42,287) | 27,215 17,652 47,242 6,594 11,559 (2,792) (37,067) |
| (b) 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70,403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 營 業 額 | 3,367,863 76,546 270,124 1,306 - 29,982 3,745,821 | 2,750,814 41,825 74,259 62,504 30,068 15,047 |
| 經營溢利 - 中國 - 香港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 歐洲 - 澳洲 - 其他 - 未分配支出 | 131,482 10,107 4,285 (462) - 650 (42,287) | 82,093 10,776 5,946 2,381 6,057 217 (37,067) |
|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70,403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投資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 12,283 1,471 1,236 1,278 6,807 | 14,716 2,593 2,921 1,327 |
| 計 入: 視 為 出 售 附 屬 公 司 盈 利 | 505 | |

(3)

(4) 税項

| | 二 零 零 二 年 <i>港 幣 千 元</i> |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
| 本 年 税 項 - 香 港 利 得 税 | 954 | 702 |
| 一海外税項一中國一其他 | 2,905 71 | 14,123 726 |
| 六 lii | 3,930 | 15,551 |
| 前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一香港利得税 | (1,254) | 500 |
| 一海外税項 | (801) $(2,055)$ | 500 |
| 遞 延 税 項 | 1,875 | 16,051 |
| 一時差回撥淨額 | 1,875 | (578) 15,473 |
|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 | 633 | (197) |
| | 2,508 | 15,276 |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税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税。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之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並以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一年:33%)計算。其他海外稅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 | 二 零 零 二 年 <i>港 幣 千 元</i> |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
|--|-----------------------------|---------------|
| 以實物方式派送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之特別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 | _ | 11,201 |
| (二零零一年:港幣2仙) | 42,157 | 18,781 |
| | 42,157 | 29,982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78,18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0,13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2,805,972股(二零零一年:924,985,160股)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78,18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0,133,000元)及經就所有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4,439,858股(二零零一年:939,983,325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2,805,972** 924,985,160 就尚未行使員工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之調整 **21,633,886** 14,998,165

用以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4,439,858 939,983,325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就本年度報表列示形式重新分類。

股 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一年:港幣2仙),根據於業績公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股息總額約為港幣42,157,000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營業日終結時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辦理過戶手續。新加坡之承讓人可將彼等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Lim Associates (Pte) Ltd.,地址為10 Collyer Quay,#19-08 Ocean Building,Singapore 049315辦理過戶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取得理想業績。營業額增長26%,達港幣37.46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來自房地產業務的售樓收入減少,致使該項業務收入較二零零一年為低。但本集團主營核心的鋼鐵業務表現強勁,毛利增長123%,達港幣1.72億元。

本集團在計入撥備、聯營公司溢利、淨利息支出、税項、少數股東權益以後,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59%,達港幣7,818萬元,錄得自一九九七年金融風暴以來最好的成績。

鋼鐵業務

鋼鐵業務是本集團經營了數十年的傳統核心業務。在各主要往來銀行、供應商和客戶們的支持下,本集團憑藉良好的商譽、專業的團隊和綜合競爭力,連續數年針對全球最大和增長最快的中國鋼鐵消費市場,努力拓展營銷網絡,保持並擴大了在這一重要市場的進口份額。

同時,本集團致力構建上、中、下游一體化營銷策略,在鋼鐵國際貿易、倉儲物流分銷和加工製造三個層面,尋求介入整個鋼鐵行業的價值鏈。

1. 國際貿易

本集團鋼鐵貿易部門不斷鞏固在全球各地的採購體系,整合不同貨源的經銷、代理渠道,於年內新組建冶金爐料、特殊鋼、塗層鋼板、馬口鐵等業務板塊,專門針對汽車、造船、輕工、IT等高增長行業的特殊需求進行營銷,並與國內數間大型冶煉工廠簽定原輔材料供應合約,與華東、華南數家主要終端用戶建立了聯合銷售關係。該業務全年付運及完成貨物銷售總量逾180萬公噸,營業額比去年增長40%,毛利率亦獲得較大的提昇。

鑒於二零零二年中國進口各類鋼材高達2,400餘萬噸,在龐大的基本建設、固定資產投資及汽車、船舶、機械工業的強勁需求帶動下,未來數年裡,中國仍將維持對國內無法滿足供應的技術含量高、附加值高以及基礎原料類鋼鐵品種大量進口的局面。預期本集團在審慎規避經營風險的同時,仍將會努力把握中國經濟新的增長週期,繼續佔有較理想的市場份額,以實現良好的盈利表現。

2. 倉儲物流分銷

本集團鋼鐵倉儲分銷業務取得進展。建立附加值高的倉儲物流分銷網絡是本集團鋭意發展的長期目標。中國加入WTO後,關稅降低,進口數量限制取消,外資逐步准入內銷市場,均為本集團進入規模巨大的人民幣銷售領域提供了發展空間。自設立上海倉儲分銷中心後,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又相繼於廣州、天津、杭州並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於北京設立倉儲分銷中心。在華東、華南地區,本集團分別與數十家代理、批發、零售商和製造廠家密切合作,提供運輸、報關、倉儲、裁剪、融資等配套增值服務,完成了約30萬噸以本集團自營為主的鋼材銷售,獲得了良好的收益。預期於若干年內,外資公司除以美元結算的鋼鐵國際貿易外,進駐中國大陸經營進出口業務,並以人民幣進行銷售結算的限制將會放開,而本集團近年來在中國積極部署的該項業務將順勢擴大經營規模。

3. 加工製造

本集團鋼鐵加工製造業務的生產、銷售、盈利狀況亦超越歷來最好水平。鋼管加工中心的綜合管治能力於二零零二年得到增強,市場競爭力得到提昇,經營溢利增長達83%。為進一步擴大產能和優化佈局,以形成規模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度斥資擴建該中心廠房,添置新的生產線和生產設備。預期擴建和裝機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份完成後,將能夠進一步降低成本,大幅提高生產能力。此外,在二零零二年年初收購另一間位於、將能的企業並進行重組後,為順應市場對高附加值板材如鍍鋅塗層鋼板、不銹鋼、矽鋼片等產品裁剪加工的需求,本集團已斥資設立了一全新的鋼粉、工中心,於年內訂購並安裝了生產線,對原有廠區進行了全面改造。預期工中心,於年內訂購並安裝了生產線,對原有廠區進行了全面改造。預期工中心,於年內訂購並安裝了生產出合格產品進入市場銷售。預期工中心將繼續乘持質量第一和客戶至上的原則,在嚴格成本控制下,通過產能的擴充和銷售的增加,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可為本集團未來增添新的盈利增長點。

房地產業務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是本集團持續的經營業務。

江蘇揚州「時代廣場」總建築面積約68,000平方米,已共售出約13,000平方米,錄得理想的投資回報。二零零二年,該項目未進行大型銷售活動,整體經營策略側重在因應當地不斷增長的消費水平,對廣場的綜合功能佈局進行全方位、多業態的招商組合和強化營運管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份試營業不足一年時間,廣場開業面積由17,390平方米擴至目前約47,000平方米。除服飾、化妝品、首飾等三百餘間店舖外,先後落實引進並開張了包括「春天百貨」、「世紀環球院線」多廳數碼影院、二間大型連鎖式酒樓、國內著名的「國美電器」家電數碼城、兒童「歡樂天地」、書城等大型項目。隨著精心策劃和購物中心所具備的各項功能的完善,相信該項目將按計劃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完成可營業面積逾54,000平方米的商戶進駐,步入全面開業階段。同時,計劃二零零三年內將適時進行銷售活動,而廣場整體租金和管理收益將獲得提昇。

此外,本集團在香港和上海的若干投資收租物業,均繼續提供穩定的租金收益。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定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1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16,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56(二零零一年:1.39)及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為0.55(二零零一年:0.4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集團借入一筆為期三年之無抵押銀團貸款港幣130,000,000元提供更多資金擴展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60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56,000,000元)。不計短期貿易信貸貸款約為港幣287,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64,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銀行貸款之還款年期如下:

| | 二 零 零 二 年 <i>港 幣 百 萬 元</i> |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
|---------|-------------------------------|-------------|
| 一年內 | 82 | 79 |
| 第二年 | 42 | 11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 139 | 35 |
| 五年後 | 53 | 67 |
| | 316 | 192 |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息率為市場息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i)為聯營公司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約港幣21,73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1,730,000元); (ii)中國土地增值税約港幣14,89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1,872,000元);及(iii)為集團物業購買者按揭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約港幣21,22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337,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港幣 8,345,000元(二零零一年:無)用以擴建廠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予抵押: (i)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約為港幣108,02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24,662,000元); (iii)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約為港幣8,39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290,000元); (iii)投資物業帳面淨值約為港幣261,752,000(二零零一年:港幣350,881,000元); (iv)若干待售物業約為港幣2,91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4,305,000元); (v)若干短期投資約為港幣5,869,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vi)信託貸款項下存貨約為港幣17,67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751,000元)及(vii)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0,50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0,790,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29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3,888,000股,詳情如下:

| 月/年 | 購 回 股 份 數 目 | 最 低 | 最 高 | (未計開支) | |
|---------|-------------|------|------|-----------|--|
| | | 港 元 | 港元 | 港元 | |
| 09/2002 | 3,888,000 | 0.70 | 0.79 | 2,983,020 | |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無明確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址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規定載述有關全年業績公佈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ellNet Holdings Limited (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海景2及3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 覽 本 公 司 截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之 經 審 核 賬 目 與 董 事 局 及 核 數 師 報 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
- 三、 重 選 行 將 告 退 之 董 事。
- 四、釐定董事之酬金。
- 五、 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五人,並授權董事局,除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以外,可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人數按上述人數為限。」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上述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 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 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已修 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受制於下文(iii)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 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 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i)段所載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 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已修 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股本面值總額,以加上本公司依據第七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十、 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 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則於 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二、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14樓1402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三、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
- 四、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辦理過戶手續。新加坡之承讓人可將彼等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Lim Associates (Pte) Ltd.,地址為10 Collyer Quay,#19-08 Ocean Building,Singapore 049315辦理過戶手續。
-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